

宝鸡市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文件

宝渭财评字〔2024〕26号

宝鸡市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关于2023年度区级支持企业发展奖补 资金项目的事后绩效评价报告

区财政局：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渭滨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宝渭财发〔2021〕21号）和渭滨区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区评审中心委托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对2023年度区级支持企业发展奖补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2023年度区级支持企业发展奖补资金包含两项奖补政策，分别为《渭滨区“十百千”民营企业培育行动计划》（以下简称《“十百千”企业培育计划》）《渭滨区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促进工业稳增长奖补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企业稳增长奖补办法》）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4月，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提出的“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指标要求，加快市场主体培育，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推动渭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渭滨区委、区政府制定了《“十百千”企业培育计划》政策。

2022年1月，为鼓励支持辖区工业企业开展装备智能升级、生产技术改造、产品换代更新、产业链条延伸，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加快建设西部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渭滨区委、区政府制定了《企业稳增长奖补办法》政策。

为聚力“五优”城区建设，坚定不移做强工业，支持企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由区工信局牵头，制定了《渭滨区坚定不移做强工业，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政策措施》），经渭滨区政府第10次政府常务会议

审议，同意将《“十百千”企业培育计划》《企业稳增长奖补办法》两项政策进行整合。

依据渭滨区委常委会会议汇报材料及渭滨区委常委会会议纪要（2023年第14号），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对渭滨区1户企业发放工业发展特殊贡献奖30万元。

按照《“十百千”企业培育计划》，2023年渭滨区共有38户企业进行了奖补资金的申报，渭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区工信局）联合渭滨区财政局、渭滨区税务局审验，初步确定符合奖补条件的企业33户，奖补资金252.228万元。

按照《企业稳增长奖补办法》，2023年度渭滨区共有24户企业申报三大类26项奖补，经区工信局实地核查，并组织区财政、审计、市场监管、统计、税务等相关部门进行了项目申报评审，初步确定符合奖补条件企业共计23户，奖补金额394.02万元。

2. 项目主要内容。

依据《“十百千”企业培育计划》文件，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支持企业智能化改造，支持企业两化融合，支持企业军民融合，支持企业发展“总部经济”和“飞地经济”，鼓励企业入园发展，支持企业人才引进，对符合该项政策要求的企业给予一定资金奖补。

依据《企业稳增长奖补办法》文件，奖补对象为在渭滨行政

区域内注册登记满一年，纳税在渭滨的工业企业，工业增加值率奖补范围扩大到渭滨统计口径内规上企业。包括企业购买生产性设备、软件，在设计、生产、仓储、物流一个或多个环节实施的用于改善生产工艺、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管理水平的技改项目，对符合该项政策要求的企业给予一定资金奖补。

依据渭滨区委常委会会议汇报材料及渭滨区委常委会会议纪要（2023年第14号），为对渭滨区工业高质量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发放工业发展特殊贡献奖。

3. 项目实施情况。

2023年11月21日，宝鸡市渭滨区财政局依据《关于下达区级支持企业发展奖补资金的通知》（宝渭财办建发〔2023〕203号）文件，下达区工信局企业发展奖补资金676.248万元，其中：“十百千”民营企业培育计划奖励252.228万元，企业技术改造促进工业稳增长394.02万元，工业发展特殊贡献奖30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对符合《“十百千”企业培育计划》的33户企业已拨付奖补资金252.228万元，对符合《企业稳增长奖补办法》要求的23户企业已拨付奖补资金394.02万元。工业发展特殊贡献奖未发放。

4.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十百千”企业培育计划》《企业稳增长奖补办法》两项

政策计划奖补资金合计 676.248 万元，实际支出项目资金 646.248 万元，其中：

申报 2022 年《“十百千”企业培育计划》奖补资金企业 38 户，经区工信局联合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审验，符合条件的企业 33 户，共计 252.228 万元，具体奖补情况如下：

(1) 首次取得军工证书企业 3 户。

序号	企业	奖补金额
1	陕西凌云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5
2	宝鸡权冠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5
3	宝鸡市宏昌达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
	合计（单位：万元）	15

(2) 首次取得两化融合贯标企业 2 户。

序号	企业	奖补金额
1	宝鸡丰立德制造有限公司	10
2	陕西宝光珊和电气有限公司	10
	合计（单位：万元）	20

(3) 两化融合企业 1 户。

序号	企业	奖补金额
1	陕西立邦软件有限公司	21.24
	合计（单位：万元）	21.24

(4) 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7 户。

序号	企业	奖补金额
1	宝鸡丰立德制造有限公司	5
2	陕西中智科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5
3	宝鸡新正大科技有限公司	5
4	陕西金时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
5	宝鸡市欣辉工贸有限公司	5
6	陕西中防安鑫消防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5
7	陕西凌云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5
	合计（单位：万元）	35

(5) 营收首次过1亿元企业2户。

序号	企业	奖补金额
1	宝鸡宝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30
2	陕西宝光珊和电气有限公司	30
	合计（单位：万元）	60

(6) 智能化改造企业4户。

序号	企业	奖补金额
1	宝鸡市长河电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4.839
2	宝鸡市宏昌达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
3	宝鸡想老八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149
4	宝鸡市金福通工贸有限公司	5
	合计（单位：万元）	30.988

(7) 新入规企业14户。

序号	企业	奖补金额
1	宝鸡权冠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5
2	宝鸡鑫诚钢结构有限公司	5
3	宝鸡市优鼎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5
4	宝鸡市嘉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
5	宝鸡市金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
6	陕西凌云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5
7	宝鸡市新福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5
8	宝鸡市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5
9	宝鸡郎泰钛业有限公司	5
10	宝鸡市宝晶真空设备研究有限公司	5
11	陕西宝杰实业有限公司	5
12	宝鸡市新力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
13	陕西恒瑞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5
14	宝鸡富安昌盛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5
	合计（单位：万元）	70

按照《企业稳增长奖补办法》，2022年度渭滨区共有24户企业申报三大类26项奖补，经区工信局实地核查，并组织区财政、审计、市场监管、统计、税务等相关部门进行了项目申报评审，

初步确定符合奖补条件企业共计23户，奖补金额394.02万元，具体奖补情况如下：

(1) 符合《企业稳增长奖补办法》第二条 设备购置补贴的企业 19 户。

序号	企业	奖补金额
1	陕西凤林包装有限公司	4
2	宝鸡正益达机电有限公司	7.16
3	宝鸡市万合实业有限公司	4.87
4	宝鸡市新福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6.98
5	陕西六环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8.80
6	宝鸡航天星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39
7	陕西中铁华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15
8	宝鸡航天高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78
9	陕西众联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57
10	陕西长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46
11	宝鸡凌云万正电路板有限公司	8.76
12	宝鸡金高正管业有限公司	18.51
13	陕西桥元天路设备有限公司	4.13
14	宝鸡市创越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3.26
15	宝鸡广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81.01
16	宝鸡权冠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29.42
17	陕西步森服饰智造有限公司	63.74
18	宝鸡丰立德制造有限公司	6.01
19	宝鸡市志高工贸有限公司	2.32
	合计（单位：万元）	363.32

(2) 符合《企业稳增长奖补办法》第三条 区内配套补助的企业 1 户。

序号	企业	奖补金额
1	宝鸡航天高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70
	合计（单位：万元）	0.70

（3）符合《企业稳增长奖补办法》第五条 上市补助的企业 3 户。

序号	企业	奖补金额
1	宝鸡宜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
2	宝鸡市万合实业有限公司	10
3	陕西中铁华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
	合计（单位：万元）	30

依据渭滨区委常委会会议汇报材料及2023年第15次渭滨区委常委会会议意见，奖励宝鸡石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渭滨区工业发展特殊贡献奖30万元，截至2023年年末，该奖补资金未完成发放。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支持辖区工业企业开展生产技术改造，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加快西部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建设，促进区域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产出指标：奖励企业数56户，首次认定高企数7户，财政资金使用及时性100%，民营企业设备购置奖补8%，营业收入 ≥ 2000 万元，增加就业20人，能源损耗减少2%，市场占有率提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掌握渭滨区 2023 年度区级支持企业发展奖补资金的申请、使用、管理等情况，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根据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指导和督促单位加强资金管理，加快支出进度，健全完善资金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到“花钱要问效，无效要问责”。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纳入预算管理的渭滨区 2023 年度区级支持企业发展奖补资金。

绩效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际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和评判。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

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了项目决策（15分）、过程（25分）、产出（30分）和效益（30分）4个一级指标，在决策指标下设置了项目立项（5分）、绩效目标（6分）、资金投入（4分）3个二级指标，在过程指标下设置了资金管理（15分）与组织实施（10分）2个二级指标，在产出指标下设置了产出数量指标（10分）、产出质量指标（10分）和产出时效指标（10分）3个二级指标，在效益指标下设置了项目效益1个二级指标，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二级指标下设置了18个三级指标。

3. 评价方法。

评价以访谈、资料核查、问卷调查为基础，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渭滨区2023年度区级支持企业发展奖补资金的使用、项目管理、综合效益等情况进行整体评价，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

4. 评价标准。

依据《渭滨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宝渭财发〔2021〕21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结论分为四级：评价得分大于或等于9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小于60分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评价工作小组。由宝鸡市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和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评价工作小组。宝鸡市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统一组织，安排部署2023年度财政重点项目事后续绩效评价工作任务，明确绩效评价流程、时间安排，评价小组依据评价工作安排及时下发重点绩效评价通知。

（2）收集评价相关资料。评价小组组长负责督促被评价单位，及时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目标完成情况印证资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立项、执行、政策调整过程、管理组织实施等基础资料。并做好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资料收集工作顺利进行。

（3）确定绩效评价方法。评价组长负责召集专家和小组成员，根据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结合评价对象属性和特点，确定绩效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等内容，形成评价工作计划。有明确服务对象的项目，要研究制定项目满意度调查问

卷，做好评价准备工作。

2. 实施评价阶段。

(1) 掌握项目实施基本情况。评价小组深入被评价单位，听取项目单位关于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项目实施效果等情况汇报，实际核查项目立项、实施、资金拨付等资料，整理数据文本形成评价工作底稿。

(2) 核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小组对项目单位提交资料进行审核，并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核实分析，要求被评价单位及时补充缺失资料，核实查证全部资料后，开展座谈询问、发放调查问卷，按程序进行项目重点评价。

3. 撰写报告阶段。

(1) 整理复核资料。根据资料的审核情况，结合实际情况，评价小组按工作分工，整理评价所需基本资料和数据。

(2) 形成初步结论。按照专项资金的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指标，由聘请专家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对本组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形成初步结论。

(3) 反馈征求意见。评价小组将评价的初步结论交由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及相关业务股室征求意见后，上报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

(4) 完成正式报告。结合被评价单位的反馈意见，聘请专

家负责撰写形成正式报告。

4. 评价结果反馈阶段。

绩效评价结束后，由评价小组会同聘请专家提出整改建议并将评价报告反馈给资金使用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并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依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按照确定的评分细则，通过对各项指标逐一评价打分，渭滨区 2023 年度区级支持企业发展奖补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 94.34 分，评价结果等级为“优”，评分情况详见下表。

渭滨区 2023 年度区级支持企业发展奖补资金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3	86.67%
过程	25	24.78	99.12%
产出	30	26.56	88.53%
效益	30	30	100.00%
合计	100	94.34	94.34%
绩效评价得分：94.34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满分 15 分，实得 13 分）

1. 项目立项（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提出的“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指标要求，加快市场主体培育，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推动渭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2021年4月，渭滨区委、区政府制定了《“十百千”企业培育计划》政策。

为鼓励支持辖区工业企业开展装备智能升级、生产技术改造、产品换代更新、产业链条延伸，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加快建设西部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2022年1月，渭滨区委、区政府制定了《企业稳增长奖补办法》政策。

依据渭滨区委常委会会议汇报材料及2023年第15次渭滨区委常委会会议意见，为渭滨区工业高质量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发放工业发展特殊贡献奖。

评价结果：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与区工信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区工信局履职所需，属于财政支持范围。

本指标满分3分，评价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2分，实得2分）

2023年6月，依据渭滨区政府第10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区工信局参照《宝鸡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暂行）》（宝办发〔2023〕4号）制定的《渭滨区坚定不移做强工业，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已通过审议，将《“十百千”企业培育计划》《企业稳增长奖补办法》两项政策进行整合。

奖补资金由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项目管理单位审批，提供的申报材料基本符合政策要求。工业发展特殊贡献奖的兑付经渭滨区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准予发放。

评价结果：立项程序规范。

本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 2 分。

2. 绩效目标（满分 6 分，实得 4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3 分，实得 2 分）

项目设置的年度总体目标：支持辖区工业企业开展生产技术改造，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加快西部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建设，促进区域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共设置 3 个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级指标下设 9 个二级指标。

评价结果：项目设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的指标值设置不合理，扣减 1 分。

本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 2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3 分，实得 2 分）

项目设置的绩效指标有：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具体指标内容及指标值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十百千”、工业稳增长、区级工业发展特殊贡献奖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渭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76.248	
	其中: 财政拨款		676.24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支持辖区工业企业开展生产技术改造, 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加快西部高质量发展先进示范区建设, 促进区域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企业数	56户
		质量指标	首次认定高企数	7户
		时效指标	财政资金使用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民营企业设备购置奖补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营业收入	≥20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	20人
		生态效益指标	能源损耗	减少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场占有率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0%

评价结果: 项目绩效目标已经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指标值清晰、可衡量。数量指标、成本指标、质量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存在差异, 扣减1分。

本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 2 分。

3. 资金投入（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依据《“十百千”企业培育计划》主要措施第一条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1 亿元的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3 亿元的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5 亿元的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第三条 支持企业智能化改造。对企业采用具有“信息化、数字化、网络化”等特征的先进智能化生产设备技术改造，按其设备投资额的 10%予以补助，一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第四条 支持企业两化融合。鼓励民营工业企业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工作，对通过工信部贯标评定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对通过省级两化融合贯标评定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并优先推荐申报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支持本地互联网企业为渭滨区工业企业提供智能制造设施与系统解决方案和综合集成服务，按其对工业企业实施的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合同金额予以 10%奖励，一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第五条 支持企业军民融合。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军民融合，对获取军工资质的民营企业，每获取一项（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认证）予以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依据《企业稳增长奖补办法》主要条款第二条 对区内民营企业工业技术改造项目中，年度购置生产性设备（包括软件）50万元以上，按照购置金额的8%给予奖补，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第三条 为提高区内企业产业链配套能力，鼓励企业采购渭滨区内设备（含八、马地区）进行技术改造。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采购本地设备的，在享受第1、2项奖补政策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本地设备金额部分的1%再给予奖补。第四条 对渭滨区规上工业企业，通过实施技术改造，提供企业综合效益，带动工业增加值率提高。经统计部门反馈，亿元以上企业工业增加值率较上年每提高一个百分点，按5万元标准予以奖补；50亿元以上企业工业增加值率较上年每提高一个百分点，按10万元标准予以奖补，奖补资金用于对企业管理团队奖励。第六条 对通过技术改造，产能得到大幅提升，实现企业上市的，在主板（含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企业，一次性奖补100万元；在新三板、科创板挂牌的企业，一次性奖补20万元；在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四版）挂牌企业，奖补10万元。

经区工信局联合区财政局、区税务局联合审验，符合《“十百千”企业培育计划》政策要求的企业共33户，共申报奖补资金252.228万元。

经区工信局组织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税务局审验，符合《企业稳增长奖补办法》政策要求的企业共23户，共申报奖补资金394.02万元。

依据 2023 年中共宝鸡市渭滨区委常委会会议汇报材料，申报工业发展特殊贡献奖 30 万元。

依据区工信局提供的专项经费审批表，区工信局申报专项经费 676.248 万元，其中：《“十百千”企业培育计划》奖补资金 252.228 万元，《企业稳增长奖补办法》奖补资金 394.02 万元，工业发展特殊贡献奖 30 万元。

本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 2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区工信局依据《“十百千”企业培育计划》主要措施第一条 第三条 第四条 第五条；依据《企业稳增长奖补办法》主要条款 第二条 第三条 第五条政策要求分配专项资金。工业发展特殊贡献奖的兑付经渭滨区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准予发放。

评价结果：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相适应。

本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满分 25 分，实得 24.78 分）

1. 资金管理（满分 15 分，实得 14.78 分）

（1）资金到位率（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676.248 万元，实际到位 676.24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

本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 5 分。

（2）预算执行率（满分 5 分，实得 4.78 分）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676.248 万元,实际拨付资金 646.248 元,预算执行率 95.57%。

本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 4.78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评价过程中,对项目支出的财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了抽查;依据渭滨区工信局提供的 2023 年度区级支持企业发展奖补资金记账凭证,由业务股汇总专项资金申报金额,提出拨款方案,经分管领导审批后由财政局核对,经区级领导复核后进行专项资金的支付。资金使用符合《渭滨区区级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支付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本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 5 分。

2. 组织实施(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2019 年 3 月 27 日,宝鸡市委、市政府制定了《宝鸡市渭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对区工信局的主要职责进行规定,2022 年 6 月 14 日,宝鸡市委、市政府制定了《渭滨区区级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作为区级专项资金运行的管理制度;区工信局制定了《渭滨区工信局财务管理制度》作为财务管理的依据文件。经检查,以上财务和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评价结果:项目组织实施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

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本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 5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宝鸡市渭滨区工信局基本能够遵守《渭滨区区级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渭滨区工信局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区工信局制定的《政策措施》基本能够落实到位；资金申请、付款凭证等资料基本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

评价结果：依据《政策措施》文件，渭滨区工信局能够将区级支持企业发展奖补资金按发放标准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分类分步推进，对符合《“十百千”企业培育计划》《企业稳增长奖补办法》的企业进行奖补。在项目资金的收支、管理上严格遵守相关制度，能够落实相关制度的执行有效性。

本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 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满分 30 分，实得 26.56 分）

1. 产出数量（满分 10 分，实得 9 分）

经渭滨区工信局审核，符合《“十百千”企业培育计划》《企业稳增长奖补办法》政策要求的企业共 56 户。依据“十百千”民营企业培育行动计划汇总表（附件 4）、企业稳增长奖补办法分配情况统计表（附件 5）及渭滨区工信局提供的企业奖补资金记账凭证，实际奖补企业 56 户。依据 2023 年第 15 次渭滨区委常委会会议意见，应发放工业发展特殊贡献奖的企业 1 户，截至 2023 年年末，未完成该项奖补资金的发放，扣减 1 分。

本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 9 分。

2. 产出质量（满分 10 分，实得 9.56 分）

区级支持企业奖补资金项目是对符合《“十百千”企业培育计划》《企业稳增长奖补办法》政策要求及 2023 年第 15 次渭滨区委常委会会议意见的企业，按照相关要求进行资金奖补。2023 年度，区工信局共申请奖补资金 676.248 万元，实际支出 646.248 万元，渭滨区工业发展特殊贡献奖未能完成拨付，扣减 0.44 分。

本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 9.56 分。

3. 产出时效（满分 10 分，实得 8 分）

截至 2023 年 12 月，已通过《“十百千”企业培育计划》《企业稳增长奖补办法》政策要求及 2023 年第 15 次渭滨区委常委会会议意见的企业 57 户，奖补金额合计 676.248 万元，实际下达专项资金 676.248 万元。截至 2023 年年末，实际已拨付奖补资金 646.248 万元，未能按照计划资金全额拨付奖补资金，扣减 2 分。

本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 8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满分 30 分，实得 30 分）

1. 社会效益（满分 8 分，实得 8 分）

依据宝鸡市人民政府网统计领域信息公开的 2022 年 1-11 月份渭滨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规上工业企业增加增速 7.2%，《“十百千”企业培育计划》《企业稳增长奖补办法》政策的实施，确能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推动渭滨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支持企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本指标满分 8 分，评价得 8 分。

2. 经济效益（满分 8 分，实得 8 分）

依据渭滨区工信局提供的 2023 年度区级支持企业奖补资金记账凭证，奖补资金全年累计发放 646.248 万元，对符合政策的企业进行奖补，能有效降低企业转型升级的成本，为企业提质增效起到推动作用。

本指标满分 8 分，评价得 8 分。

3. 可持续性影响（满分 8 分，实得 8 分）

区级支持企业发展奖补资金的实施，能够推动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作用，引导民营企业通过自身改革发展、合规经营、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发展质量，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作出积极贡献，推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该项奖补资金政策的实施具有可持续性。

本指标满分 8 分，评价得 8 分。

4. 满意度（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为调查项目满意度，本次绩效评价向渭滨区注册企业发放电子调查问卷。调查问卷从企业对项目管理满意度、项目资金发放满意度、项目效益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调查，回收有效调查问卷 34 份，从收回的调查问卷中，企业对项目满意度较高。

本指标满分 6 分，评价得 6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分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合理

绩效目标表中“产出指标－成本指标”设置为民营企业设备购置奖补 8%，指标值设置不合理。成本指标应反映实现目标的情况下，实际使用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设置为民营企业设备购置奖补 8%，仅反映《企业稳增长奖补办法》主要条款第二条 设备购置补贴资金落实情况，未能反映和考核区级支持企业奖补资金项目整体的成本节约程度。

绩效目标表中“产出指标－质量指标”设置为首次认定高企数 7 户，指标值设置不合理。质量指标应反映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设置为首次认定高企数 7 户，仅反映《“十百千”企业培育计划》第四条 支持企业两化融合政策资金落实情况，未达到反映区级支持企业发展奖补资金整体实现程度的目的。

绩效目标表中“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设置为奖励企业数 56 户，指标值设置不合理。数量指标应反映 2023 年度计划奖补企业数 57，数量指标设置为奖补企业 56 户，仅反映符合《“十百千”企业培育计划》《企业稳增长奖补办法》政策要求的 56 户企业，未反映 2023 年第 15 次渭滨区委常委会会议对工业发展特殊贡献奖的兑付意见，与财政下达资金量不匹配。

（二）存在专项资金未能发放问题

依据专项资金审批表，计划资金 676.248 万元，实际支付资

金 646.248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 95.57%。渭滨区工业发展特殊贡献奖 30 万元未能拨付申报单位。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目标编制的细化量化、相应匹配

严格按照《渭滨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加强对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论证，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采取定性表述。目标编制要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二）加强项目资金报账核算，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加强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监督和管控，严格按照《渭滨区区级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项目资金报账核算，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3 年度区级支持企业发展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评分表

宝鸡市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2024 年 7 月 16 日

宝鸡市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2024 年 7 月 16 日印发

共印 8 份

2023年度区级支持企业发展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决策	15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基本符合	1	13
					1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基本符合	1	
					1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基本符合	1	
		绩效目标	6	程序规范性	2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基本符合	2	
					1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基本符合	1	
				目标合理性	1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基本符合	1	
					1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存在差异	0	
					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基本符合	1	
		资金投入	4	指标明确性	1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基本符合	1	
					1	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存在差异	0	
					1	预算额度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基本符合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基本符合	1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基本符合	1	
				分配合理性	1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基本符合	1	

2023年度区级支持企业发展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5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投入资金）×100%；资金到位率达到或超过100%，得满分；低于100%部分按比例得分	100.00%	5.00	24.78
				预算执行率	5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达到或超过100%，得满分；低于100%部分按比例得分	95.57%	4.78	
				资金使用合规性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基本符合	1	
					1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基本符合	1	
					1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基本符合	1	
					2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否	2	
		组织实施	10	制度健全性	2.5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是	2.5	
					2.5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基本符合	2.5	
				执行有效性	2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基本符合	2	
					2	月度台账、资金收支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齐全的满分，部分提供得1分，无资料不得分	基本齐全	2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1	被补贴人员条件、信息核实情况等是否落实到位。	基本落实	1	26.56
					10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完成率超过100%，得满分；未完成，按缺发企业户数扣减分值（1分/户）	98%	9.00	
					10	补贴资金是否按政策要求发放至奖补企业，依据实际发放资金占比得分	95.56%	9.56	

2023年度区级支持企业发展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 得分值
效益	30	产出 时效	10	完成 及时性	10	奖补资金是否按照审核通过后的企业申报项目金额及时兑付，100%完成得满分；90≤完成度<100%，得8分；80≤完成度<90%，得6分；70%≤完成度<80%，得4分，小于70%不得分。	部分完成	8.00	
						是否有社会效益，有一定社会效益得满分，无社会效益得零分	是	8	
						是否有经济效益，有一定经济效益得满分，无经济效益得零分	是	8	
						是否有持续影响，有持续影响得满分，无持续影响得零分	是	8	
	30	项目 效益	30	满意度	6	受调查对象满意度≥95%，得满分	98.32%	6	30
						95%>满意度≥90%，得5分			
						90%>满意度≥80%，得4分			
合计	100		100		100	80%>满意度≥70%，得2分		94.34	94.34
						70%以下不得分			

